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

民國98年12月29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19日第260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0日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實驗場所設立之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通則）

本校新設立之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及安全衛生、水電配置審查通過，並符合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相關規定者，始得開始運作。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另定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實驗場所：指進行實驗、教學、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按其作業性質，分特殊實驗場所及一般實驗場所。
- 二、特殊實驗場所：指從事生物性、輻射性、雷射、光學、危險物、毒化物、易燃物，及處於粉塵、高（低）溫、噪音、高（低）壓氣體、高磁場、高壓電、高空作業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場所。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規定。
- 三、一般實驗場所：為前項所稱特殊實驗場所以外者。
- 四、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安衛中心。
- 五、一級單位：實驗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如：學院、研發處。

第四條（實驗場所成立及撤銷）

- 一、校園內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設立，始為合格。
- 二、未依本辦法私自設立實驗場所者，經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校方監管，使用者不得異議。
- 三、實驗場所若有違反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安衛中心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

第五條（實驗場所負責人資格）

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人之資格，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經系所、一級單位及環安衛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申請人應為實驗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負責人不限一人。

第六條（實驗場所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設立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實驗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包括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重新申請審查。
- 二、實驗場所屬本校系所或各中心之學術單位者，由一級單位(學院、一級中心)負責審查；屬計畫性質實驗場所，由研發處負責審查。各一級單位之審查

程序由各單位訂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一般實驗場所經一級單位核定後，送環安衛中心備查。環安衛中心得予以抽查，發現不合格者，仍應取消其資格。

四、特殊實驗場所經一級單位初核後，送環安衛中心會同總務處及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前揭審查單位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

第七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位於租借空間之實驗場所，亦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八條（過渡條款）

本辦法施行之前已設立之實驗場所，均應依本辦法施行日起，於半年內再為申請，申請後達一年尚未獲核可者即停止運作，迄至核可日起始得再運作。

第九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